安全管理工作制度

为了加强学院安全管理，保障学院及学生、教职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意见》以及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。

一、安全工作责任制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通知要求，我院安全工作实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即学院领导、各部门、各岗位负责人既要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，也要承担工作职责。学院书记、院长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院长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分管安全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是学院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安全管理各岗位的负责人同时也是本岗位安全工作的负责人。各处室系部将本院的安全工作分解细化、落实到位。学院保卫处是负责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二、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

1、学院安全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2、各级责任人对本人负责的安全工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置、及时如实汇报。

3、对突发事件，各管理人员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的，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点。没有及时报告或不能采取有力措施，按具体情况及后果追究其责任。

4、各岗位管理人员每天应对本部门进行细致的事故隐患检查，如水、火、电、食品卫生、进货质量等，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。

5、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应追究当事人或管理人员的责任，按情节轻重扣除津贴或取消评优资格，或罚款100---1000元；重大事故按有关规定报请开除公职，触犯法律的，由执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安全检查及报告制

1、日检查

各部门每天应对本部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排除自身能够解决的一般性不安全因素，自身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。

2、一周巡查

安全管理负责人日常巡查

各部门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对本部门进行安全工作进行巡查，内容包括：用火、用电、用水、防盗、实验仪器设备、消防设施等。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及整改，对相关安全工作责任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月检查

保卫处每月对全校各部门安全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检查，排查并消除不安全隐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导相关部门进行及时认真整改。

四、安全巡查联查制

1、安全巡查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定期进行，重点部位每周不少于一次，其他部位的检查每月一次，学期末和学期初进行全面联查。周月的巡查工作由保卫处组织实施，全校检查由学院安全领导组织实施。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，保卫处进行不定期的抽查。

2、安全检查需认真填写检查记录，检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记录上签名，并建立档案。

3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能及时整改的及时整改；一时难以整改的，应书面报告说明情况，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4、安全巡查联查的内容包括：各种安全防范措施、制度落实情况；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；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是否完好、有效，安全疏散通道、出口是否畅通；值班室、消防控制室设施运行、记录情况；体育教学设施、实验设施、学校建筑、运动场地、供水用电设备、食品卫生、重大危险源等安全情况；安全责任人、主管人、安全员的工作情况；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五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

学院保卫处负责定期对各单位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和安全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，增强全体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尤其要重视宿管员，实验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防火知识、灭火器材使用等培训工作。

学校的安全教育应纳入教育教学计划，并通过校报、板报、橱窗、校园网、主题讲座、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。要在新生入学、放假时集中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根据环境、季节情况进行防盗、防抢、防骗、放火、防病、防溺水、防洪、防性侵害等安全教育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关于防火、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、逃生、自救、互救演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。

六、安全工作例会制

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保卫处每月召开一次以上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部署校园安全工作情况，及时妥善处理有关校园安全问题，发现隐患及各种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。